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15: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范秀莲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因公务不能及时赶往股东大会现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范秀莲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794,785,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94,782,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91,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88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785,4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891,8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785,4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891,8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785,4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891,87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磐律师和陈宗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